

##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美集股份股票发行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1)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《美集股份股票发行方案<更正后>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7)。为了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。

### 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#### 1、原公告“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”内容：

##### 一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购发行股票

魏忠、何玉宝、沈蕾、计美芳系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-3108 室房屋的共同所有人，其中魏忠、沈蕾系夫妻关系，何玉宝、计美芳 系夫妻关系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经魏忠、何玉宝、沈蕾、计美芳四人出具相关承诺函，确认魏忠、沈蕾份额由魏忠认购，何玉宝、计美芳份额由何玉宝认购。

本次发行前，公司未有办公场地，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获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，将取得独立的办公场所，同时有利于规范公

公司治理，减少关联交易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。

2、原公告“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”内容：

**（一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**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魏忠、何玉宝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交易标的成为公司的资产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**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**

**1、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**

**一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购发行股票**

魏忠、何玉宝、沈蕾、计美芳系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3101-3108室房屋的共同所有人，其中魏忠、沈蕾系夫妻关系，何玉宝、计美芳系夫妻关系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经魏忠、何玉宝、沈蕾、计美芳四人出具相关承诺函，确认魏忠、沈蕾份额由魏忠认购，何玉宝、计美芳份额由何玉宝认购。

其中，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必要性说明：

第一，本次发行前，公司无自有办公场地，全部办公场地均为租赁，公司员工分散在多个办公场地，不利于公司统一管理，在一定程

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运营效率。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公司将获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，将取得自有办公场地，公司员工将在同一办公场地办公，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，提升员工归属感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第二，本次发行前，公司租赁魏忠、沈蕾、何玉宝、计美芳共有的房产用作办公场地，而魏忠、何玉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将获得独立办公场所，同时将规范公司治理、减少关联交易。

因此，本次以非现金资产（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）认购公司股份有其必要性。

## 2、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

### （一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魏忠、何玉宝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交易标的成为公司的资产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、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会减少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